

## 附件一：

“ ”

2006年，全国开始执行“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08年10月，综合报表文号改变为国统制〔2008〕89号。2007年开始执行“十一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文号为国统制〔2007〕44号。

### 一、筛选工业企业重点调查单位

现行报表制度规定，在原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基础上，以各地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业企业为总体样本，对其中重点调查单位进行筛选，补充到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中，避免原调查对象可能存在范围不全问题。具体筛选方法为：

（一）以现有排污申报登记库中所有工业企业为总体，按个体排污量大小降序排列，筛选出占总排污量（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85%以上的企业为重点调查单位。筛选项目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固体废物等。只要其中有一项被筛选上，该企业就为重点调查单位。

（二）在上述筛选范围以外的，只要具备下述情况之一的，也应确定为重点调查单位：

- 1、排放废水中有重金属类有害物质的企业；
- 2、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

（三）及时将上年度已通过各级环保局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统计调查范围。

（四）由于种种原因未通过环保验收、但事实上已经进入生产或试生产的新建、改扩建企业，应将其纳入工业企业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范围，并按照当年实际开工时间计算排污量。

（五）省、地、县级都要筛选辖区内重点调查单位，下级筛选的重点调查单位名单中必须包括上级重点调查单位名单中位于本辖区内的企业。

按照污染源属地管理原则以及数据分类汇总的需要，一切重点调查单位，无论是中央级还是省属企业，都必须参加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环境统计调查。

（六）根据环境管理需要，为与污染源普查结果衔接，禁止各地在筛选重点调查单位时采用企业群的调查方式。

## 二、估算工业污染源非重点调查单位数据

（一）根据 85% 重点调查单位汇总后的实际情况，估算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数据。采取①排放系数法。结合非重点调查单位的产品、产量等数据，运用排放系数法计算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量数据。同时，使用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量占总排污量的比例进行审核，并酌情修正数据。②比率估算法。当无法使用产品、产量等数据进行估算时，按重点调查单位排污量变化的趋势，等比或将比率略做调整，估算出调查年度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量。③总

量估算法，参照辖区内当年人口数量、GDP 或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费量等数据的变化情况核定的排污总量，调整统计调查年度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量。

（二）估算环年综 1-2 表（各地区非重点调查表）中非重点调查单位的各项污染物原则上排放达标率不得大于重点调查单位相对应的各项数值。

### 三、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方法

常用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和排放系数法等三种。在实际运用中，应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用。

（一）为保证实测法的计算准确性，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其自动监测的进出口流量和浓度数据须通过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有效性审核的），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且长期稳定运行的单位，应优先采用实时监测数据的汇总数作为排污量数据。

2、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单位，在采用实测法计算排污量时，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并具有代表性、满足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管理要求，需多次测定样品取值，并经同级污控、监察、监测等部门共同认定。在计算时，流量取算术平均值，浓度取加权平均值。采用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计算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的方法，详见附件四。

3、采用实测法计算的排污数据，须与用排放系数法或物料衡算

法计算的排污量数据对照验证。如计算结果偏差较大，应进行核实、调整。尤其是二氧化硫排放量的计算，一定要与物料衡算法计算结果相互验证。

（二）为保证排放系数法的计算准确，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排放系数法是一种在没有实测数据时使用的简易计算方法，因系数的来源和适用的条件不同，必须把握好适用的边界条件，不能随意使用。

2、使用排放系数时，必须根据企业实际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治理的情况，参照国家提供的有系数，选择合适的系数值，保证计算结果的系统性和稳定性。

3、采用排放系数法计算的排污量数据，应与使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的排污量数据对照验证。如与物料衡算法计算结果偏差较大，应进行核实、调整。

（三）使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排污量时，必须详细掌握企业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管理水平等情况

#### **四、界定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一）在企业填报的基表中，工业废水中仅统计了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几种污染物以及铅、汞等重金属的排放量，废水中其他各种污染物排放量未纳入环境统计报表，但并不表示水中其他污染物不需要监测和控制。对于企业废水排放达标量的计算，要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中要求，对于不同行业的必测项目，如果经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出现任何一项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无论其是否属于统计指标，该企业的排放废水均按不达标计。有多个排放口的企业，在一次监测中，只要有一个排放口的废水未达到排放标准的，该企业的排放废水均按不达标计。

（二）由于目前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只能测定有限的几种污染物，可能无法提供企业所有必测项目的排放浓度数据，故排放废水是否达标需要依靠常规监测数据。如某次监测表明排放废水超标，则上溯到上次有效监测数据的整个时间段排放的废水量均计为不达标。

（三）对于在统计时段内不能提供有效监测数据的企业，其全部废水均计为不达标。

（四）企业单位的废水通过城镇下水道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包括工业区废[污]水集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的，应根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实际达到的浓度评价其是否达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则该企业的排放废水量计为达标水量；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未达到排放标准，则该企业的排放废水不能计为达标废水量。同理，计算该企业产生废水中污染物的去除量和排放量，应以污水处理厂(包括工业区废[污]水集中处理装置)排放口的实际平均浓度为依据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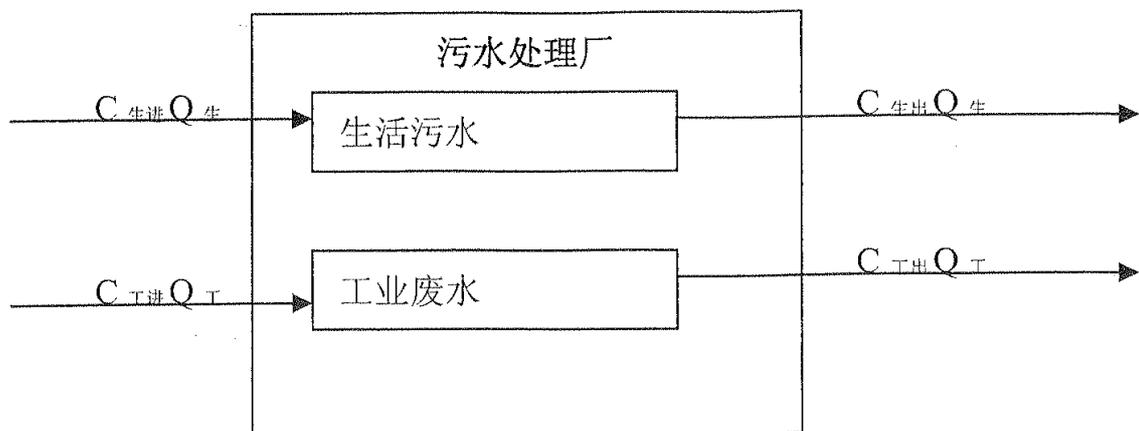
## 五、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其处理

（一）《各地区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环年综 6 表）必须以区

(县)为基本统计单位进行调查。

## (二)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量和处理率

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主要由污水处理厂承担，此外城市污水处理厂还担负着部分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目前市政部门统计的污水处理量，未分出其中的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量各是多少，不能计算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相对准确地反映我国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状况，“十一五”环境统计制度对原有城市污水处理情况的统计方法做了进一步修改。在前两年的执行过程中，有的南方城市反映新算法与老算法存在一定差异。经过分析，两种算法之间确实存在数据上的不同，主要是人均日产生系数带来的不准确性所致。但这并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去除量，只是对工业和生活去除量的比率产生一定影响。待新的生活污染产生系数研究确定并经环境保护部认可后可以逐步解决，2008 年的生活系数采用和计算方法保持不变。计算过程如下图：



已知数：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Q_{厂}$ ）、进出口浓度（ $C_{厂进}$ 、 $C_{厂出}$ ）；工业废水水量（ $Q_{工}$ ）、工业废水进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浓度（ $C_{工进}$ 、 $C_{工出}$ ）。其中， $C_{工进}$ 是企业基1表中新增浓度字段，表征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应污染物接管浓度。

求解：生活污水水量和污染物去除量。

生活污水处理量（ $Q_{生}$ ）=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Q_{厂}$ ）-工业废水水量（ $Q_{工}$ ）

生活污染物去除量（ $Q_{生}C_{生进}-Q_{生}C_{生出}$ ）=污水处理厂总去除量（ $Q_{厂}C_{厂进}-Q_{厂}C_{厂出}$ ）-工业去除量（ $Q_{工}C_{工进}-Q_{工}C_{工出}$ ）

式中， $C_{生出}=C_{工出}=C_{厂出}$

## 六、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统计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包括三部分：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正确反映国家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投入，需正确界定各部分的统计范围，将真正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统计进来。

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是指没有被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将其按年度进行统计汇总。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是指已经明确纳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这部分环保投资将在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汇总到当年“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中。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燃气工程建设、集

中供热工程建设、排水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建设五个部分。

## 七、火电行业的统计

“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将火电行业单列出来，分别设置了“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1-2 表）、“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3 表），火电行业报表简化了废水和固废调查统计指标，加强了废气排放情况的调查统计，尤其细化了电厂分机组的调查指标，目的是加强对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核查力度。

经过两年的试行，现对环年基 1-2 表的填报范围明确为：仅限 4411 行业企业填报，即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重点调查企业的自备电厂。

独立火电企业只需填报环年基 1-2 表；自备电厂所在的重点调查企业填报环年基 1-1 表时仍应包含自备电厂的统计数据。

汇总方式：汇总时自备电厂数据只汇入环年综 1-3 表，不汇入环年综 1 表。

## 八、环境统计季报

按照环办函〔2006〕543 号文件关于实施《环境统计季报制度》的通知要求，从 2006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环境质量、信访、建设项目管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排污收费的管理情况以及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季报制度。

对环境质量和环境管理季报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程序以及负责单位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

本制度在环办函〔2006〕543号文基础上作了变动，对于季报中综合报表和基层报表工作重新明确如下：

（一）季报综合报表包括环季综 1 表，环季综 1-1 表和环季综 1-2 表。季报基层报表包括环季基 1 表和环年（季）基 2 表。

（二）环季综 1-1 由环季基 1 表的数据汇总而来。环季综 1-2 表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情况进行综合测算填报。环季综 1 表由环季综 1-1 和环季综 1-2 汇总而来，并设置了本季实际数据和累计数据项。

（三）环季基 1 表统计填报范围为国控重点污染源和各省补充的省控重点污染源（各省统计“国控重点源”排放量达不到本地工业排放量 50% 的地区，应筛选省控重点源加以补充）。其中，国控重点污染源指排污量占全国工业排污量 65% 以上的重点调查单位，其名单由环境保护部商各省级环保局确定并下发。

（四）季报的核心是每季度对国控重点源逐个进行废水、废气的监测，并对其当季的生产情况、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定，以准确掌握国控重点源污染物排放的整体情况。

（五）季报基 1 表的调查方法为按照污染源属地管理原则，将国控（或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分解到市环保局，由市环境监测

站对其按季度（或按月）进行监督性监测。由市环保局监察、污控、统计和监测部门共同组成污染源数据核定小组，根据监察等部门调查和掌握的企业生产、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参考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监测情况和企业自测数据，对监测站提供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企业当季（或月）的排污总量进行核定。环保局核定后的企业排污总量数据作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的基础数据。国控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季报基 1 表以此为基础填报。

被调查企业配合环保局进行季报统计，并提交排污口自测报告（数据）、生产情况、设施运行记录等台帐资料作为参考。

## 九、环境统计季报直报

环办[2008]40 号文“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相关数据季报直报工作的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0 号下发，文件要求自 2008 年 7 月起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相关数据季报直报工作，请各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市级（地、州、盟）环保局，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最新版），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直接向环境保护部报送相关数据。请各地依据环办[2008]40 号文的要求，布置好本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季报直报工作，并准时上报季报直报数据。

以上各方面规定，都已反映在统计报表制度中。各地区在贯彻执行中要结合本地实际正确理解，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保证 2008 年的环境统计年报工作顺利完成。